

以此件为准。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交通函〔2016〕92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一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东莞市发展改革局：

你局上报的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促进城市空间结构整合，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根据《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3-2019年）的通知》（发改基础〔2013〕2568号），同意建设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一期工程。

二、项目西起望洪站，东至黄江中心站，线路全长58公里，其中地下线30.3公里，高架线25.8公里，过渡段长1.9公里，共设望洪、道滘、鸿福路、东城南、大岭山、松山湖、大朗、黄江中心站等21座车站。全线设道滘车辆段1座，黄江停车场1座，主变电所4座（其中1座与二号线共享）。

三、工程采用B型车辆，初、近、远期均采用6辆编组，直流1500伏架空接触网授电方式。运营组织采用单一交路运营模





式，最高运行时速 120 公里。初期配属车辆数为 34 列/204 辆。

四、工程投资估算 329.39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40%，由东莞市财政承担；资本金以外部分利用国内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

五、项目业主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六、在初步设计阶段，要深化交通一体化研究，优化站位设置，统筹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衔接，提高综合换乘效率；要加强沿线土地综合开发规划研究，促进轨道交通建设与城市发展实现良性互动；要做好工程筹划和风险控制，强化安全监管措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七、工程招标核准意见附后。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部。

附表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一期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监理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设备及车辆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招标的实施工作。

审批部门盖章
2016年3月7日
专用章